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9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建军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2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银星街202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建强，新疆源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房爱平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22日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366号新洲城市花园豪景苑4号楼1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：32102319661022258。

被执行人：房春雷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23日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366号新洲城市花园豪景苑4号楼1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：32102319900223221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275号执行证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房爱平下位于高新区苏州东街366号新洲城市花园豪景苑4栋3层1单元301(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1366165号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国华  
审 判 员 翁立臣  
审 判 员 乌鲁木齐  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哈布努

A circular seal of a court, likely the Urumqi Court, featuring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crescent, surrounded by text in both Chinese and Uyghur script.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text of the judgment.